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WELAB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本監管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譯本，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頁次
1	**序言**		1
	1.1	目的	1
	1.2	編製基礎	1
	1.3	綜合基礎	1
2	**主要審慎比率**		2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7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7
	4.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8
	4.3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8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9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9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20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1
	6.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1
7	**槓桿比率**		22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2
	7.2	LR2：槓桿比率	23
8	**流動性**		24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4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
	9.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7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8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9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9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9
	9.7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0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31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32

頁次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33
10.1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3
10.2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3
10.3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4
10.4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35

11 市場風險 36
11.1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6
11.2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6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37
12.1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7

13 國際債權 38

14 客戶貸款 38

15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38

16 抵債資產 38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8

18 內地業務 39

19 外匯風險 40

20 薪酬制度 40
20.1 REMA：薪酬制度政策 40
20.2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2
20.3 REM2：特別付款 42
20.4 REM3：遞延薪酬 43

21 縮寫 44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1 序言

1.1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此報表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版而編製。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制定有關披露內容、合適性及頻率的方法、確保披露相關性及充足性的方法，以及對披露的編製流程的內部控制。儘管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外部審核，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予以獨立審閱。

1.2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CAR」)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RWA」)時，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40條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替代計算方法計算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數字。

相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elab.bank的監管披露部分瀏覽。

1.3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綜合帳目而言，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25,315	454,056	470,687	–	–
2	一級	425,315	454,056	470,687	–	–
3	總資本	425,315	454,056	470,687	–	–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6,663	258,577	239,104	–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30.20%	175.60%	196.85%	–	–
6	一級比率(%)	130.20%	175.60%	196.85%	–	–
7	總資本比率(%)	130.20%	175.60%	196.85%	–	–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87%	0.88%	0.88%	–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	0%	0%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37%	3.38%	3.38%	–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5.20%	160.60%	181.85%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51,156	1,165,099	729,879	–	–
14	槓桿比率(LR) (%)	25.76%	38.97%	64.49%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853.86%	3,268.70%	4,441.74%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導致CET1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加上客戶存款帶動合資格負債增加，平均LMR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下降。

*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 *上述披露的LMR代表LMR於季內每曆月的算術平均值。*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流程，確保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妥善管理及控制各種風險。與本行業務相關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技術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有關此等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風險文化

本行建立了强健的風險文化，並視之為本行的核心價值之一，得到董事會的認可，並獲得高級管理層的遵循。本行通過制定並遵守風險管理策略和核心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具前瞻性的方法在正常和壓力條件下應對重大風險，從而建立本行的風險文化。通過適當培訓，不僅提高了業務部門的風險意識，而且亦提高了全體員工的風險意識，從而增强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董事會承擔有效風險管理，核准和監控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授權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監督本行的主要職能領域，包括產品風險管理、合規、財資和財務控制，以及相關的風險。風險委員會尤其有權力和責任監控和指引本行承擔一系列不同風險的全面管理事宜。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各種風險限額已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當設定，以及監控本行日常管理中風險管理和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在本行層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管各種風險類型的風險管理。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職能單位，尤其是獨立於業務單位的風險、合規和財務單位擔任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內部審計部擔任第三道防線，負責通過執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控制和管理的水平，內部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和合規性。

風險偏好

本行的風險偏好聲明由董事會根據行業和市場發展不時(至少每年審批一次)予以審，此項聲明描述了本行為為追求其策略目標而準備接受的風險水平。本行採取低風險取向，審慎管控風險，務求實現穩步增長和合理回報。

本行根據法律和監管要求設定各項比率和風險限額，將本行的風險承擔限制和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之下，並與風險規避文化和審慎管理實務相稱。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涉及使用各種技術以評估本行在市場不利環境中對本行的潛在影響。其為於虛擬和歷史假設的基礎上進行。通過在不同情景下建立不同的警報級別,幫助提醒管理層注意各種與風險相關的不利結果,並顯示為承擔由嚴重壓力環境造成的損失或承受嚴重壓力環境而可能需要的財務資源(包括資本和流動資產)數額。

風險資料匯報、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本行為不同的風險承擔制定了各種風險計量和匯報系統。本報表載述了本行帳內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的計量和匯報的相關資料。本行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呈交有關本行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活動的報告,當中涵蓋對主要風險的風險承擔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和監管風險、業務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策略風險以及科技風險。本行持續在資訊科技系統及流程上投入大量資源,以保持及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多項重要措施和項目正在進行,以加强統一的數據匯總、匯報和管理,並努力更新監管標準。

減低風險措施

本行採用不同的策略和流程來減低不同的風險。這些減低風險措施的進度可在各自的規管平台上進行追蹤。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1,700	193,614	20,936
2	其中STC計算法	261,700	193,614	20,936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4,963	64,963	5,19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326,663	258,577	26,133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項目的帳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同業結餘	871,413	871,413	871,413	–	–	–	–
同業存款	220,984	220,984	220,984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9,981	299,981	299,981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20,079	120,079	120,079	–	–	–	–
物業及設備	20,965	20,965	20,965	–	–	–	–
使用權資產	49,645	49,645	49,645	–	–	–	–
無形資產	69,502	69,502	–	–	–	–	69,502
其他資產	68,089	68,089	68,089	–	–	–	–
資產總額	1,720,658	1,720,658	1,651,156	–	–	–	69,502
負債							
客戶存款	1,105,342	1,105,342	–	–	–	–	1,105,342
租賃負債	52,654	52,654	–	–	–	–	52,654
其他負債	55,645	55,645	–	–	–	–	55,6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0	12,200	–	–	–	–	12,200
負債總額	1,225,841	1,225,841	–	–	–	–	1,225,841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4.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以下圖表顯示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1,651,156**	**1,651,156**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0	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651,156	1,651,156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0	0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206	206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651,362**	**1,651,362**			

4.3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主要差額為準備金的考慮造成的差額。財務報表中資產的帳面值是已扣除準備的數額。然而,在STC計算法下,監管風險承擔則為已扣除特定準備的數額。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圖表概述估值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年內,所有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值計價或按模式計價)的資產,包括非衍生和衍生工具,均無估值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得信用利差						–	–	–
10	未來行政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圖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870,000	(2)
2	保留溢利	(382,962)	(3)
3	已披露儲備	7,779	(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94,817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9,502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69,502	
29	**CET1資本**	425,31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425,31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25,315	
60	**風險加權數額**	326,66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30.2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0.20%	
63	**總資本比率**	130.20%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3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5.20%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9,502**	**69,50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巴塞爾協定三》基準」欄下填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計算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港幣千元	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參照
資產			
同業結餘	871,413	871,413	
同業存款	220,984	220,9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9,981	299,9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20,079	120,079	
物業及設備	20,965	20,965	
使用權資產	49,645	49,645	
無形資產	69,502	69,502	(1)
其他資產	68,089	68,089	
資產總額	**1,720,658**	**1,720,658**	
負債			
客戶存款	1,105,342	1,105,342	
租賃負債	52,654	52,654	
其他負債	55,645	55,6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0	12,200	
負債總額	**1,225,841**	**1,225,841**	
權益			
股本	870,000	87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870,000	(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儲備	(375,183)	(375,183)	
其中:保留溢利		(382,962)	(3)
其中:儲備		7,779	(4)
權益總額	**494,817**	**494,8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720,658**	**1,720,658**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CET1資本普通股
1	發行人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截至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8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ET1資本普通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	120,479		
2	總和		120,479		
3	總計		138,307	0.87%	2,842

7 槓桿比率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20,65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69,50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51,156

7 槓桿比率(續)

7.2 LR2：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b)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720,864	1,230,87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9,502)	(65,63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651,362**	**1,165,24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25,315**	**454,05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51,362**	**1,165,24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06)**	**(14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51,156**	**1,165,09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5.76%**	**38.97%**

8 流動性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本行的風險偏好是指本行為實現其策略和業務目標而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ALCO由董事會授權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策略、程序和慣例。ALCO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風險偏好和相關限額至少每年一次經董事會和風險委員會檢討及核准，以符合本行相關的行業標準、市場發展和業務狀況。

於管理和監控風險時，以審慎方式採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以在平衡本行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與回報。各種比率和風險限額乃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可接納的風險偏好水平限制和控制風險承擔任，並完善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實踐。

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根據經董事會和ALCO定期檢討和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所訂明的指引及程序，由風險管理部、管理層和ALCO監控。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和股東資金。本行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通過設立適當的負債組合，並與主要資金提供者建立牢固持久的關係，以維持多元化和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會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正常情況下到期的債務，並將保持適當組合額外優質流動資產，以在發生融資危機時提供應急流動資金。

監控和匯報採取現金流量計算和預測的形式，分別就翌日、下一周和下個月進行，因為此等乃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期。此等預測的起始點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和金融資產的預期收回日的分析。

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是協助風險委員會審查和認可本行的風險偏好水平(由內部制定的各種風險比率限制而定)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協助ALCO管理本行的整體流動資金和作出明智的策略性決策。

應急資金計劃

應急資金計劃是本行的業務持續方案的一個組成部分，此計劃描述了本行應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8 流動性(續)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

定制的測量工具或指標

本行採用現金流量法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保持正現金流狀況,或以其他方式從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以抵補任何資金短缺。此等預測具有前瞻性,涵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產生的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在7天內的時間間距及較長至1年的時間間距內進行。設置內部限制是為了控制在較短間距內累積淨錯配淨額。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以港元及所有外幣持倉總額。此外,針對重大持倉的個別外幣(如美元),會進行單獨的現金流預測。

抵押池及資金來源的集中度限制

零售存款是本行資金基礎的主要和重要組成部分,而本行對此等存款的組成和質素均予以認真的監控和管理。

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及資金需要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行被界定為第2類銀行,無需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取而代之的是,採用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來計量本行針對其資金需要的短期流動性風險承擔。LMR是第2類機構在一個月內的「可兑現資產」數額佔此機構的「合資格負債」數額(扣減後)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及與金管局的通訊,本行須遵守LMR的法定限額,即25%,而為謹慎起見,本行就LMR的風險偏好聲明限額已設定為50%。

8 流動性(續)

8.1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合約期限概況

以下圖表根據金管局的MA(BS)23－流動性監察工具的填報指示，分析了本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細分為各個期限集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額	翌日	2至7日	8日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結餘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來自外滙基金帳戶之應收款項	776,801	776,801	–	–	–	–	–	–	–	–	–	–
應收同業款項	315,794	94,770	35,003	169,020	17,001	–	–	–	–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工具(已扣除短倉)	420,089	420,089	–	–	–	–	–	–	–	–	–	–
其他資產	208,176	–	–	–	40	–	–	–	366	4,164	–	203,606
總計	**1,720,860**	**1,291,660**	**35,003**	**169,020**	**17,041**	**–**	**–**	**–**	**366**	**4,164**	**–**	**203,606**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非銀行的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	–	–
(b)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106,300	106,300	–	–	–	–	–	–	–	–	–	–
(c) 定期及通知存款	1,000,280	25	–	125,808	874,447	–	–	–	–	–	–	–
其他負債	128,252	–	211	53,197	14,596	3,876	6,565	14,614	18,860	16,333	–	–
資本及儲備	494,817	–	–	–	–	–	–	–	–	–	–	494,817
總計	**1,729,649**	**106,325**	**211**	**179,005**	**889,043**	**3,876**	**6,565**	**14,614**	**18,860**	**16,333**	**–**	**494,817**
合約期限錯配		**1,185,335**	**34,792**	**(9,985)**	**(872,002)**	**(3,876)**	**(6,565)**	**(14,614)**	**(18,494)**	**(12,169)**	**–**	
累積合約期限錯配		**1,185,335**	**1,220,127**	**1,210,142**	**338,140**	**334,264**	**327,699**	**313,085**	**294,591**	**282,422**	**282,422**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1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行涉需承擔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引致本行財務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來自財資產品。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a)描述了確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的方法。

本行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信用風險承擔和信用風險管理的各種分析報告，包括組合分布和信用質素、信用組合風險監控和合規性、減值準備和大額風險承擔，以及風險集中度。

本行的組織結構建立了一套明確的權限和責任，以監控政策、程序和限額的遵守情況。信用風險團隊負責制定信用政策、監控組合質素和減值撥備、確保符合法定和內部貸款限額、評估信用申請、做出信用決策等。

風險總監負責本行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彼負責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所有相關政策和控制程序，以及業務流程有效、充分、適當地實施，並符合本行的整體風險偏好和信用相關監管要求。彼亦負責評定、評估和監控風險限額的使用，並確保可量化風險在已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本行各單位負有各自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責。業務部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執行持續的「瞭解客戶」檢查。信用風險團隊獨立於業務部，擔當第二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信用申請，執行信用監控和審查，並確保本行符合所有相關監管和法定要求及限額。內部審計部是本行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審查和評估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管治體系和流程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評估其是否符合監管和法定要求。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圖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1	貸款	–	1,092,596	175	–	175	–	1,092,421
2	債務證券	–	420,459	31	–	31	–	420,42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1,513,055**	**206**	**–**	**206**	**–**	**1,512,849**

貸款包括銀行存款結餘及於同業存放。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以下圖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未開展客戶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違責債務證券或客戶貸款之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減值的會計定義與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逾期超過90天的財資產品被視為已減值,除非有其他資料表明相反情況。具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財資產品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分期償還的財資產品於分期付款逾期未付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按通知償還的財資產品於還款通知已送達借款人但未按照指示還款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

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k)及3(a)描述了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所用的方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資產品有任何減值迹象。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已根據《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設定了每名個人或對手方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就資本計算而言,本行並無將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已確認淨額計算用於減低信用風險。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以下圖表描述了受不同種類的已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1,092,421	–	–	–	–
2	債務證券	420,428	–	–	–	–
3	**總計**	**1,512,849**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7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內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STC」),銀行須使用獲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計算監管資本,從而釐定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行使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惠譽評級公司等ECAI,用以釐定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銀行風險承擔

－法團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上述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風險權重的配對,遵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規定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特定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該類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布具體的發行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權評級,但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載列在STC計算法下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時所產生的影響，並描述了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資料，說明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的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76,793	–	1,076,793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36,262	–	436,262	–	123,393	2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25,417	–	25,417	–	25,417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12,890	–	112,890	–	112,890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651,362**	**–**	**1,651,362**	**–**	**261,700**	**16%**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以下圖表描述了在STC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及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76,793	–	–	–	–	–	–	–	–	–	1,076,79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15,795	–	120,467	–	–	–	–	–	436,26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25,417	–	–	–	25,41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2,890	–	–	–	112,89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76,793**	**–**	**315,795**	**–**	**120,467**	**–**	**138,307**	**–**	**–**	**–**	**1,651,362**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10.1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帳內及非交易帳內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金額和資本要求是根據監管資本要求確定。本行採用當前風險承擔法計量信用等值金額，包括當前風險承擔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有關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0.2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以下圖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 (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0.3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以下圖表提供CVA資本要求及以標準CVA方法為基礎的CVA計算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總計	–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0.4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在STC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載列如下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	–	–	–	–	–	–

11 市場風險

11.1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而導致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分為交易組合和非交易組合。

本行的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包括與本行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管理相關的持倉，以及本行日常風險管理業務操作產生的風險承擔。

本行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分配足夠資本以抵補此等風險。

風險偏好乃根據本行的業務策略和目標確定，以監管市場風險活動；並在批准的風險偏好下，參照本行的性質、交易量和風險偏好，設定了風險限額和管理行動觸發因素。市場風險偏好由董事會批准，而市場風險限額則由風險委員會批准。為方便計算、衡量、分析和匯報市場風險，本行採用了各種制度，並定期為不同的管治層面編製風險報告。通過不同的政策、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限額結構，從不同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集中度、幣種和存續期)分析市場風險可形成的潛在損失及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11.2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以下圖表提供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2.1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孳息率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本行的利率風險之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

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下，本行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額度內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謹慎起見，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PV01）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本行維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交易組合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附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所致。本行定期以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本行每日計量利率風險。本行用於計量風險的主要假設包括：

i. 就定息項目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有關資產或負債到期日；

ii. 就浮息項目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下一個重訂息率日；

iii. 就管理利率項目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下一個工作日；

iv. 在整個時間範圍內利率平行移動；及

v. 就無固定到期日之存款而言，最早重訂息率日期是下一個工作日。

根據本行採用的填報方法，利率顯著上升和下降時對盈利的變化如下：

	貨幣		
港幣等值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利率衝擊（上升200個基點）盈利增加／（減少）	(6,591)	341	(6,250)

由於業務數據不足，本行未能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2)條採用IRRBB（表IRRBBA及IRRBB1模版）格式。

1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對手方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支，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銀行私人類別		
港幣百萬元	銀行	非銀行金融機構	總額
發達國家，其中：	140	18	158
－西班牙	75	–	75
－美國	65	18	83
發展中亞太區國家，其中：	139	–	139
－中國	139	–	139

14 客戶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客戶貸款。

15 逾期及經重組之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已減值、逾期或經重組之資產。

16 抵債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持有任何抵債資產。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8 內地業務

下列圖表說明按照現行的「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本行需要就有關本行之非銀行客戶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4	並無於上述項目1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項目2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8	總額	–	–	–
9	扣除準備金後總資產	1,720,658		
10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0%		

19 外滙風險

本行因非交易及非結構性持倉而承受之外匯風險承擔，佔外匯淨持倉總額10%或以上者，當中主要為美元，披露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美元風險承擔	
現貨資產	**26,395**
現貨負債	**–**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非結構性長倉淨持倉	**26,3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外匯結構性持倉及期權持倉。

20 薪酬制度

20.1 REMA：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制度披露

薪酬委員會獲本行董事會授權，並獨立於管理層。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以確保薪酬政策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編號CG-1、CG-5所載的守則及其他法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

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須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定期(至少一年)檢討，確保薪酬政策完備有效及保持市場競爭力，且薪酬制度的運作能符合目前的監管要求及本行的長遠利益。該政策適用於於本行僱用的所有員工。該些政策之原因如下：

a. 以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加強業務文化；
b. 通過鼓勵審慎作出決策，並配合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應對管理本行的風險；
c. 於酬金計劃中反映監管指引；
d. 吸引且挽留優秀人才，以帶領本行邁向成功；
e. 根據個人能力和表現，給予全體員工公平合理的薪酬；
f. 表現評估乃基於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取得平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有效風險和人力管理；
g. 薪酬常規的制定乃根據可比較的行業慣例，及促進「按表現計酬」的文化。

20 薪酬制度(續)

20.1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薪酬制度披露(續)

薪酬結構

本行薪酬結構有效提升員工表現，以支持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長期財務穩健。本行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和非固定(酌情)酬金。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酬(保證)及津貼。浮動薪酬指浮動花紅和保證花紅、股份或股票掛鈎工具(如購股權或獎賞)。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之間將會取得從各員工的資歷、角色及職能反映，從而取得適當的平衡。浮動薪酬在總薪酬中所佔的比例將根據每位員工的職級和工作職責而增加。

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和候補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行的策略或活動或重要業務。關鍵人員是根據金管局報告為「經理」的人員，其行為可能對本行的風險承擔產生重大影響。

浮動薪酬的表現評估

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同業表現對比及風險監控因素為釐定準則。該等準則包括財務、非財務及風險因素。下列為發放浮動薪酬的考慮因素：

a. 本行整體表現；
b. 相關業務單位表現；及
c. 個別員工就表現的貢獻；及
d. 相關業務單位和其員工就風險監控的投入度

在本行實際或預期的財政表現不如理想，又或員工出現操守問題(如內部詐騙、洩露資料或破壞財產等行為)的情況下，浮動薪酬的總額可能會因此減少。本行行政總裁有權行使酌情權或靈活性，決定保留全部或部分的浮動薪酬。

於風險監控功能部門工作員工之薪酬應根據員工表現目標釐定，並應獨立於其監督業務部門的表現。

遞延安排

浮動薪酬的一部分可予遞延發放，以鼓勵員工爭取表現，包括在實際付款和作出調整支付金額前的一段時間內有待觀察和驗證的相關風險，以使員工最終所獲得的薪酬能更準確地反映風險和風險結果。

20 薪酬制度(續)

20.2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列出二零二零年內給予的薪酬：

港幣千元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關鍵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3	6
2		固定薪酬總額	6,586	8,222
3		其中：現金形式	6,586	8,222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總額	4,216	4,726
10		其中：現金形式	1,333	2,276
11		其中：遞延	–	–
12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883	2,450
13		其中：遞延	2,883	2,450
14		其中：其他形式	–	–
15		其中：遞延	–	–
16	**薪酬總額**		**10,802**	**12,948**

20.3 REM2：特別付款

		(a)	(b)	(c)	(d)	(e)	(f)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特別款項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1	500	–	–
2	關鍵人員	–	–	1	500	–	–

20 薪酬制度(續)

20.4 REM3：遞延薪酬

千港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3	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3,457				1,352
4	現金掛鈎工具					
5	其他					
6	關鍵人員					
7	現金					
8	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906				478
9	現金掛鈎工具					
10	其他					
11	**總額**	5,363				1,830

21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AR	資本充足比率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FBA	備選計算法
FVOC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G-SIBs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
IMM (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營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21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MA	金融管理專員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VaR	風險值